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62,2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4,519,993.6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32,490,399.87 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1,492,029,593.73 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747,162.2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0,282,43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37,975.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 1,492,220,40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注） | | 149,222.04 |
| 以前年度 | 以前年度已投入 | 87,483.24 |
| | 理财收益及利息 | 10,015.83 |
| | 手续费支出 | 4.95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 71,749.67 |
| 2020年度情况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13,165.51 |
| | 理财收益及利息 | 2,442.51 |
| | 手续费支出 | 0.63 |
|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 56,00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 5,026.03 |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注1） | | 378,449.53 |
| 2020年度 使用金额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91,521.86 |
| | 境外项目投入美元折人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2） | 186.13 |
| | 账户手续费支出(-) | 18.12 |
| | 前期投入置换(-) | 29,650.05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71,000.00 |
| 2020年收 益情况 | 理财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1,283.45 |
|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 120,00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 67,729.08 |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差额为多米尼加项目美元及比索投入后，按期间平均汇率折人民币后，与原换汇人民币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见公告编号 2020-0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 678268836672 | 募集资金专户 | 1,777.32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9550880006283900123 | 募集资金专户 | 183.41 |
|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 741968902422 | 募集资金专户 | 2,645.07 |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 766672760010 | 募集资金专户 | 420.23 |
| 合计 | | | | 5,026.03 |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56,000.00万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凡口铅锌矿、丹霞冶炼厂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多米尼加矿业公司、佩利雅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多米尼加矿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多米尼加储备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币种 | 原币金额 | 折人民币金额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44250100000700003166 | 募集资金专户 | 人民币 | 20,414.09 | 20,414.09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745873799567 | 募集资金专户 | 人民币 | 195.34 | 195.34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仁化支行 | 667873457246 | 募集资金专户 | 人民币 | 240.51 | 240.51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仁化支行 | 683473449194 | 募集资金专户 | 人民币 | 13,201.69 | 13,201.69 |
|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 385-758-2-0000511 | 募集资金专户 | 人民币 | 23,221.75 | 23,221.75 |
| | | | | 港币 | - | |
| | | | | 美元 | 147.19 | 960.41 |
| 佩利雅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澳洲分行 | 012500160000034764 | 募集资金专户 | 美元 | 999.99 | 6,524.83 |
| 全球星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澳洲分行 | 012500120000026066 | 募集资金专户 | 美元 | - | -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澳洲分行 | 012500120000026190 | 募集资金专户 | 美元 | - | -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 | 9603108728 | 募集资金专户 | 美元 | 403.03 | 2,629.71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 | 9603108352 | 募集资金专户 | 多米尼加比索 | 3,033.49 | 340.74 |
| 合计 | | | | | | 67,729.08 |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2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办理单位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收益 (万元)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門支行 |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65 期 C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最高 4.0% 最低 1.3% | 2019.9.5-2020.03.03 | 493.15 |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4.0745%或 4.0% | 2019.9.4-2020.03.03 | 606.15 |
| |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1.5%或 3.85% | 2020.03.05-2020.06.03 | 28.48 |
| |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1.5%或 3.9% | 2020.03.05-2020.08.26 | 483.39 |

| 办理单位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收益(万元) |
|---------------|-------------|----------------|----------|--------|--------------|---------------------|--------|
| |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3.9825%或3.9% | 2020.3.4-2020.08.26 | 572.83 |
|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8,000 | 1.5%或3.3% | 2020.9.7-2021.3.8 | 未到期 |
|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1.5%或3.3% | 2020.9.7-2020.12.7 | 24.68 |
|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8,000 | 1.5%或3.3% | 2020.9.7-2021.3.8 | 未到期 |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6,500,453.4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和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9月，公司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88,145,330.00元转出非募集资金账户，多米尼加矿业公司将人民币208,355,123.42元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0-82)

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办理单位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收益(万元)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70,000 | 1.5%或3.3% | 2020.9.7-2021.3.8 | 未到期 |
| |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148 期 I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最高 3.45% 最低 1.5% | 2020.9.4-2021.6.1 | 未到期 |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1,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4,402.3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变更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为 2021 年 7 月；调整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208.42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49,222.04（注1）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3,165.5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0,648.76（注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8,588.58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5.96%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 是 | 60,701.00 | 34,402.30 | 5,846.74 | 6,276.16 | 18.24 |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 否 | 26,328.00 | 26,328.00 | 1,686.45 | 6,880.68 | 26.13 | 2021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 是 | 15,096.00 | 7,208.42 | 2,511.72 | 6,484.31 | 89.95 | 2020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4,592.00 | 4,592.00 | 3,119.50 | 4,315.17 | 93.97 |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45,735.00 | 45,735.00 | 1.11 | 42,506.15 | 92.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34,186.28 | - | 34,186.28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2,452.00 | 152,452.00 | 13,165.51 | 100,648.76 | 66.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新材料高质量发展策略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产品细分、投资规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实施主体名称进行合理调整。将项目设计产能调整至1800吨/年，同时调整产品细分，建成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7月，变更后项目投资总 | | | | | | |

| | |
|----------------------|---|
| | 额为 25,720.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4,020.10 万元，根据本项目变更计划，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将有 2,307.9 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变更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1.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截止至报告披露日，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为 7,080.68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8.23%，项目产生结余 127.74 万元。公司细化设备采购方案，以最优投入基本达到计划产能目标，同时，认真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费用，从而形成了资金结余。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开展调试和试生产，暂未实现达产状态。</p> <p>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截止至报告披露日，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为 4568.61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9.49%，项目结余 23.39 万元。由于项目对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形成了资金结余。</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万元；（2）其余 5026.0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1：募集资金总额149,222.04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78,449.53（注1）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1,171.91(注2)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1,171.91（注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 | 否 | 173,000.00 | 173,000.00 | 29,662.60 | 29,662.60 | 17.15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141,000.00 | 141,000.00 | 35,244.41 | 35,244.41 | 25.00 | 2021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6,000.00 | 16,000.00 | 6,264.89 | 6,264.89 | 39.16 | 2021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80,000.00 | 380,000.00 | 114,903.55 | 121,171.91 | 31.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设工期，同时工程建设与现有复杂生产系统紧密衔接，为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环保，建设速度减缓。经审慎研究，公司申请项目建设延后至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事项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6,500,453.4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及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9月,公司已经完成资金置换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告:2020-84)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0-8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1,000.0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0,000万元;(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1,000万元;(3)其余67729.0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1:募集资金总额378,449.53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2020年完成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龙 敏

龚建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